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榕医保文〔2021〕26号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血细胞分析等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市医保基金中心、市医保数据监测中心，
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血细胞分析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医保〔2021〕61号）文件精神，为改进和加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经研究，对部分检验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血细胞分析等 243 个项目内涵和说明栏内容，检验收费不再区分检验方法和仪器法。

二、高敏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项目编码 250305032）并入乙型肝炎 DNA 定量测定（项目编码 250403003），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定量检测（项目编码 250305033）并入丙型肝炎 RNA 定量测定（项目编码 250403013），ALK 蛋白伴随诊断（项目编码 270800009）并入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项目编码 270500002）。

三、修订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项目编码 250700019）的说明栏内容。

四、修订组织/细胞荧光原位杂交检查诊断（项目编码 270700006）、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DNA）多聚酶链式反应检查诊断（项目编码 270700007）等项目内涵和说明栏内容，并调整项目收费标准。

五、取消肝功能检查（项目编码 620100002）、肾功能检查（项目编码 620100003）、心肌酶谱检查（项目编码 620100004）、电解质检查（项目编码 620100005）、血脂检查（项目编码 620100006）、凝血筛查（项目编码 620100007）、体液免疫检查（项目编码 620100008）、乙肝二对半（定性）（项目编码 620100009）、乙肝二对半（定量）（项目编码 620100010）、T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相对计数）（项目编码 620100011）、T 淋巴

细胞亚群检测（绝对计数）（项目编码 620100012）、甲功三项（项目编码 620100013）、甲功六项（项目编码 620100014）、妊娠甲低筛查（项目编码 620100015）、性激素三项（项目编码 620100016）、性激素六项（项目编码 620100017）等 16 个检验基本组合项目。

六、修订胫骨髁间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膝关节单纯游离体摘除术、跟腱断裂修补术、瞳孔再造术、气管成形术、半骨盆切除术、经输尿管镜碎石取石术、体外冲击波碎石、消化系统（电子镜）、钙化桥打通术等 10 个项目内涵或说明栏内容。

七、取消钙化桥打通术（项目编码 310512009）、齿龈成形术（项目编码 330606025）、氟防龋（项目编码 310510002）的医保限用范围。

八、规范切割吻合器等 15 个除外耗材名称；胶原蛋白海绵等 22 个除外耗材不再区分进口与国产；完善自体血回收（项目编码 310800007）、采自体血及保存（项目编码 310800004）、女性生殖系统手术（项目编码 3313）、产科手术与操作（项目编码 3314）、神经系统手术（项目编码 3302）、欧玛亚管置入术（项目编码 330204021）、造瘘护理（项目编码 120100012）等 7 个项目除外内容；补充“一次性穿刺包”除外耗材编码。

上述价格项目补充完善及说明栏修订详见附件。

九、各县（市）区医保局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公立医

疗机构，收集调整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汇总上报市局；市医保中心应组织相关职能科室对本次调整内容进行学习，加强日常线上稽核稽查；市医保数据监测中应及时做好相关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更新调整工作，加强对全市医疗机构相关检验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监测。我市各公立医疗机构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做收费系统的维护与更新工作。

本通知自2021年8月15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福州市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市县基层公立医院价格除外内容修订编码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保局、省医保基金中心、市卫健委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8月9日 印发
